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
（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03學年度第7次院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104.5.13
104.06.09 經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29 經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或選修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實驗	
本系必修	CT00124	神學方法研究	3	3								3	0	全英語授課
	CT00217	專題研究討論I	1	1								1	0	
	CT00127	台灣本土神學與宣教研究	3		3							3	0	
	CT00218	專題研究討論II	1		1							1	0	
	CT00219	專題研究討論III	1			1						1	0	
	CT00220	專題研究討論IV	1				1					1	0	
本系選修	CT00125	聖經神學詮釋學研究	3	3								3	0	聖經與詮釋領域
	CT00130	聖經基本問題專題	3	3								3	0	聖經與詮釋領域
	CT00133	神學思想史專題	3	3								3	0	神學建構領域
	CT00136	教導與宣揚專題	3	3								3	0	實踐神學研究領域
	CT00221	亞洲神學選讀	3	3								3	0	其他自由選修
	CT00126	神學與文化研究	3		3							3	0	神學建構領域
	CT00131	聖經神學專題	3		3							3	0	聖經與詮釋領域
	CT00134	神學家專題	3		3							3	0	神學建構領域
	CT00137	牧養與關懷專題	3		3							3	0	實踐神學研究領域
	CT00229	詩篇與智慧文學研究專題	3		3							3	0	
	CT00132	聖經釋義專題	3			3						3	0	聖經與詮釋領域
	CT00135	當代神學專題	3			3						3	0	神學建構領域
	CT00138	宣教與服務專題	3			3						3	0	實踐神學研究領域
	CT00222	亞洲基督教歷史	3				3					3	0	其他自由選修
	CT00223	基督教社會倫理學	3				3					3	0	實踐神學研究領域

必 修 10
選 修 21
總 計 31

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

（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03學年度第7次院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104.5.13
104.06.09 經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29 經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或選修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實驗	

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；主修領域12學分；主修之外的領域至少9學分(各領域需至少選修1門科目)；以上畢業學分共31學分。
另有畢業論文6學分。

一、有道學碩士學位者：修滿規定的31學分。另有畢業論文6學分。

二、無道學碩士而有神學士學位者：除規定的31學分之外，需補修神學研究所12學分。共43學分。另有畢業論文6學分。

三、無神學學士亦無道學碩士學位者：除規定的31學分之外，需補修大學部神學系的12學分，研究所12學分。共55學分。另有畢業論文6學分。

四、語言要求：主修聖經領域需修讀或具備聖經語言能力，主修神學、實踐神學領域需選修或具備英語之外第二外語能力。(無論選擇哪一領域，M.th畢業前必須具備聖經語言或第二外語，或是出具語文學分或能力證明，設為畢業條件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。)

五、期刊論文要求：至少在本院所認可之神學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的神學論文之證明。發表前應進行「論文原創性」比對，並自行留下比對記錄。

六、畢業論文要求：完成論文撰寫及口試。

七、其他未盡之處，請詳閱神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定與課程地圖。